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

1998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梅尼尔先生.....(比利时)

下午3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63至80(续)

就所有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代表团面前有第5号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委员会今天将处理的决议草案清单。如果没有人就该清单发表评论,我将要求愿介绍订正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恩赫赛汗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鉴于我国代表团已于几天前介绍决议草案 A/C.1/53/L.10/Rev.1,我的发言可以非常简短。该决议的目标是处理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问题,它得到了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各会员国普遍支持。蒙古因其地理位置和一些其他因素,目前难于建立国际承认的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此案不能自动适用迄今沿延循的创建无核武器区的作法。我们承认这一点。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无法得到确认、无法得到国际承认和受到尊重。相反,蒙古及其谈判伙伴铭记其独特地理位置和目前政治现实,创造性地处理了这个问题。

由于自1997年10月以来进行了历次磋商和谈判,我们已同意,如果蒙古的全面安全得到确保和国际承认,它的无核武器地位就将十分可靠和持久。这项理解构成了该决议草案的理论基础和有关国家作法的精神,并已反映在该决议草案中。

决议草案要求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有关国家予以合作,作出具体安排,满足蒙古的特殊需要和利益,其中包括加强其无核武器地位,并顾及其邻国的合法利益

以及整个区域的稳定。蒙古和五个核武器国家都同意这一点。

本着这种精神,大会将要求有关国家同蒙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蒙古的国际安全与无核武器地位。

印发决议草案订正文本的需要涉及有关国家之一的一项请求,即绝对明确地表明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都同样地参与。这项强调反映在对执行部分第三段所作的唯一更改中,该段中“有关国家”等词将被“会员国,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等词取代。

我国同其邻国保持睦邻关系并奉行与邻国的均衡关系政策。大会将赞同并支持这种关系,把它作为加强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重要因素。该决议草案具有前瞻性。它建立在善意和蒙古同其邻国的睦邻关系基础上。该决议草案也符合中俄双边关系宣言和涉及其第三邻国的各项宣言的精神。

巩固和加强蒙古国际安全与无核武器地位的适当安排尚未确定。在这方面,决议草案请联合国秘书长和有关联合国机构,也许还包括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向蒙古提供必要援助,并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就此提出报告。大会将根据这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把这个问题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我们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这将导致形成该决议草案的谈判精神得到反映。

索塔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将努力在介

绍决议草案 A/C.1/53/L.12/Rev.1 和解释其背景时比前几位发言者更简短些。

我在介绍有关裁军谈判会议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53/L.12 时曾说过,该草案承认,裁军谈判会议经过 1998 年一段时间反思后,重新开始进行实质性谈判,并因此期望在 1999 年恢复卓有成效的工作。自那时以来,一些代表团已对该决议草案的前瞻性质表示欢迎,并非常友好地提出建议,以便以密切遵循裁军谈判会议报告本身结论的均衡方式从事这项工作。我们试图把这些建议列入 A/C.1/53/L.12/Rev.1,该文件已由秘书处分发。

各代表团将注意到,执行部分第 3 段现在提到应在 1999 年届会议开始时重建 1998 年设立的两个特设委员会的建议。同样,执行第 4 段现在提及 1998 年届会主席提出的建议,即应在 1999 年届会一开始重新在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 1 进行磋商。各代表团将在执行部分第 5 段注意到,该案文恢复了裁军谈判会议报告的确切措词,执行部分第 6 段的案文恢复了去年相应决议的措词。

最后,我希望通过 A/C.1/53/L.12/Rev.1 所载的更改,该决议草案可以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艾哈迈德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提请大家注意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订正决议草案 A/C.1/53/L.5/Rev.1。鉴于这项订正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早些时候在文件 A/C.1/53/L.46 中分发的修正案就此撤回。

塔帕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53/L.5/Rev.1,我国代表团昨天已在委员会面前澄清,我们进行了非正式磋商,我们试图通过非正式磋商满足不同的代表团的关切。因此,委员会面前有文件 A/C.1/53/L.5/Rev.1。由于孟加拉国代表团撤回了修正案,我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53/L.5/Rev.1。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其他代表团愿介绍订正决议草案,委员会现在将就第五号非正式文件所列的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首先请愿就题为“核武器”的第一组作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维德里凯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在处理我们就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所作的决定时,加拿大

高兴地对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与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 A/C.1/53/L.10/Rev.2 表示特别赞赏。我们欢迎其中表达的意见和这样一个事实,即决议草案是经过同有关国家认真磋商制订的。加拿大坚决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并希望它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坎贝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要对有人在第一委员会就关于核试验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53/L.22 提出的修正案发表若干评论。

今年进行核试验的两个国家试图歪曲决议草案 A/C.1/53/L.22 载有的信息,这一点也不令我们大家感到惊讶。该决议草案的宗旨毕竟是表达大会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谈判成功后迅速接踵而来的这些实验所抱有的关切和不满,我们绝大多数国家都已签署这些条约,该条约建立了反对试验的国际准则。这两个有关国家谋求以各种方式为其行动辩护。它们谋求分担责任,但这是不能分担的。它们谋求把试验置于南北范畴内,但那里不应有其一席之地。它们通过指出在其前面进行的 2000 次试验,声称批评其行动具有歧视性。我向它们表明,国际社会——即我们大家——曾非常努力地共同致力于制止试验,但现在不能以过去的试验来证明今天试验是正确的,这是一个虚假的联系。

这两个国家还指出,核裁军步伐总的来说十分缓慢,以此谋求为其行动辩护。我仅向委员会表明,大会在核武器国家减少其核武库之时,纵容印度和巴基斯坦以各种借口发展核武库是非常不妥的。核扩散的威胁以及印度和巴基斯坦的试验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构成的挑战将不会加快无核世界的到来。

这两个国家试图以国家安全利益为其行动辩护。我们扪心自问,这给其他潜在扩散者发出什么信息。我们认为其行动削弱而非加强其安全。

出于这些理由,我们要求委员会不加订正地通过 A/C.1/53/L.22 所载的决议草案。我还要提醒委员会和那些要求提案国考虑更新 1995 年核试验问题决议的代表团,因为提醒它们将是一种公正和一贯的作法,1995 年没有人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修正案。我们请委员会不要冲淡众多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不仅向新德里和伊斯兰堡,而且也向整个国际社会发出的信息。

冈萨雷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提及蒙古和菲律宾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53/L.10/Rev.2。首先,让我正式地表明,我们完全同意蒙

古大使表达的协商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的愿望。我还要明确阐明,我国代表团压倒一切的政策永远是依其是非曲折评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显然有其长处,特别是其法律内容——更具体地说,提及大会 1970 年第 2625(XXV)号决议的序言部分第二段,我们认为该决议是联合国历史上最重要的决议之一。它确定了《宪章》的七项基本原则,并把这些原则视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提及的绝对法,即国际法绝对准则。鉴于这个新的国际挑战,我们本来希望提及这项决议,但序言部分第二段还是对国际安全问题作出了显然十分重要的法律贡献,该段要求我们建立新的理论。

同时,我们支持蒙古和菲律宾提出的决议草案,因为由其案文产生的概念显然促进了建立信任措施。这是创造有助于和平、国际安全、显然还有裁军的气氛的必要条件。”

朱恩戴夫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 A/C.1/53/L.10/Rev.2 将同前几年类似决议一样,不经表决获得通过。蒙古这个同我国一样的内陆国正在制订一项积极、和平和有好的政策,我们对此特别赞赏。我们认为,应该把决议草案 A/C.1/53/L.10/Rev.2、特别是其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3 段视为联合国和其他机构今后讨论建立无核武器区问题的一个重要榜样和积极步骤。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曾在别的日子有机会高兴地对我的加拿大同事在介绍关于核试验的决议草案 A/C.1/53/L.22 时所作的发言作出回应。我同样高兴地对我们刚才听到的澳大利亚代表的发言作出回应,我的理解是,他是在对决议草案 A/C.1/53/L.22 的提议修正案作出回应。

我在开始发言前也许应该提及,澳大利亚是一个曾在某个时候允许其领土被另一国家用来进行核试验爆炸的国家。澳大利亚这样做加剧了核武器的纵向和横向扩散。澳大利亚甚至在今天还从同一个核武器国家结盟所提供的核保护伞中获得好处。如果澳大利亚致力于核裁军的目标,我们就应听到澳大利亚大使声明扬弃在贵国加入的联盟中根深蒂固的核威慑理论。那样我们就将能够向澳大利亚和加拿大表明,它们同新西兰一样,至少具有坚持其信念的勇气。

不幸的是,今天的情况并非如此。如果现任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核裁军,则我们就期望它呈交堪培拉委员会报告所载的若干提案,供大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

军谈判会议审议通过。澳大利亚政府曾主办堪培拉委员会,但澳大利亚现在却非常奇怪地陷入沉默。

澳大利亚大使曾说,过去的 2000 次试验并不能证明应进行目前试验。情况确实如此,但这并不意味着,人们应该通过集中注意一项仅涉及目前试验的决议草案,试图宽恕澳大利亚过去参加的试验,或表示当时可以这样做。正如一位代表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所表明的那样,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不能提及核武器国家进行的试验,因为它们是核武器国家,但报告应提及印度和巴基斯坦的试验,因为它们是无核武器国家。这种双重标准确实非常突出,其目的是为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现在提出的这种选择性决议草案辩护。

我的同事已表明,印度和巴基斯坦试图从南北层面表明这一点,但不应从南北层面看待这个问题。情况确实如此。非常好。但我们看到了北方的加拿大和南方的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但它们都是北方集团的成员。这三个国家提出了一项有关南亚的决议草案,却没有同有关国家进行任何磋商,没有要求进行磋商,也没有进行谈判,他们提出了这项决议草案并在一开始就表明,“我们不接受修正案”,然后到本委员会中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那里,作出一项不接受该决议草案修正案的決定。让他们否认这个事实罢。这难道不是北方?这难道不是北方对付南方?是巴基斯坦和印度造成南北问题,还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造成南北问题?显然,该决议草案带有按面北划线的味道,另外,还有其他一些我甚至不屑于在这里提及的味道。

这是一项歧视性决议草案。它具有歧视性是因为它提及具体国家;而 1995 年却没有提及任何国家。首先,安全理事会在没有这两个当事国参与的情况下针对它们通过了一项决议,有人现在又同样地试图在没有这两个有关国家参与的情况下通过决议草案 A/C.1/53/L.22。有人正在使用同样的做法、同样的过程和同样程序。我们被知之这不带有歧视性。他们拒不协商。他们拒不进行谈判。他们拒不接受修正案并将提出不采取行动的动议。这难道民主吗?这难道符合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的民主国家的伟大精神吗?很自然,人们将对这项决议草案一再提出修正案。当然,这项决议草案不会得到南方的支持。它甚至不会得到北方的支持,至少不会得到那些信奉公正、公平和所有国家平等待遇的国家支持。这是一项歧视性决议草案,我敦促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它投反对票。我吁请所有公正者反对这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动机具有偏见,其起因令人怀疑。

张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简短地谈一谈决议草案 A/C.1/53/L.10/Rev.2。韩国非常重视无核武器区在促进无核武器世界方面的作用。我们认为,现存无核武器区为核裁军作出了重大贡献。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时,该区域各国的协商一致不可或缺。

同样,蒙古宣布其无核武器地位也是朝这个方向迈出的另人鼓舞的一步。我们欢迎蒙古的主动行动,同样期望进一步发展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概念。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还希望,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古森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本来不想不参加本次辩论。首先,我认为这似乎是有关核试验的决议草案 A/C.1/53/L.22 的提案国和该决议草案直接涉及的国家之间的辩论。然而,有人试图把该决议草案归类为南北问题,这使我不得不发言。我不能同意这个观点。

如果我们要就这个问题举行辩论,我的建议是,我们就问题的实质进行辩论,而不把试图以任何方式把它归类为北方对南方。在这里,我认为我应该首先表明,南非迄今还不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在这里不是作为提案国,而是作为一个南方国家发言。

南非同意就一般核试验问题提出的若干观点,并同意反对广义的核试验。南非反对以前进行的核试验。南非反对目前旨在改善或发展新型核武器的任何试验。南非现在和将来都反对核试验爆炸,我们在 1995 年南非同其他国家一起共同提出关于当时法国和中国进行核试验问题的决议时也是这样做的。

另外,关于这个南北问题:就我所知——这至少是我们行动的原则——南方,如果我们要这样使用词汇的话,对核试验问题有非常坚定和非常明确的立场。这个立场已载入 1995 年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卡塔赫纳通过的文件,并在不结盟运动今年德班通过的《最后文件》中得到加强,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曾在德班表明,他们坚决反对进行各种核试验,无论其严重环境后果及其对和平、安全与国际稳定的反面影响如何。他们都对恢复和继续进行核试验表示强烈遗憾,并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以符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和目标的方式采取行动,停止进行任何核试验。他们支持毫无例外地彻底消除所有核试验。他们欢迎旨在 1996 年完成全面禁试条约谈判工作的各项努力,并强调任何同进一步研究和发核武器库或其生产有关的活动都不符合全面禁试条约的精神,这就是南方的立场——至少我的理解如此。

巴基斯坦大使曾提到德班的立场,我愿在此直接对巴基斯坦大使私下对我所说的话直接作出回应、我还将公正地公开表明我的答复,因为巴基斯坦大使所提出的观点是一个合理观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这个问题上提出的第一观点是,他们

“议及在核裁军问题上和有关核不扩散与核试验问题上的原则立场。他们表达了对核裁军进展缓慢的关切,核裁军构成其主要裁军目标。他们注意到南亚核试验所产生的复杂情况,这突出表明必须更加努力地致力于实现其裁军目标,其中包括消除核武器。他们赞成该区域有关各方承诺厉行克制,促进区域稳定,停止进行核试验,并不转让核武器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他们进一步强调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内普遍加入全面禁试条约和在裁军谈判会议就裂变材料问题(第 CD/1547 号决定)开始进行谈判的重要性。这样做除其他外将加快核裁军进程。他们还强调其反对针对不结盟国家适用单方面胁迫或歧视性措施。他们重申必须进行双边对话,以确保和平解决一切未决问题,并促进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和相互信任。”(A/53/667,附件一,第 113 段)

我希望巴基斯坦大使将同意我说的话,即这是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就这个问题的全部引述。我试图论述的问题是核试验问题分类为南北问题,这也是我发言回应的对象。如果这是南北问题,则我认为南方在其整个历史中的坚定立场是完全反对核试验。

主席(以英语发言):名单上还有三位发言者要求就第一组作一般性发言。我要提醒各代表团,决议草案 A/C.1/53/L.22 列于星期四的议程上。我吁请各代表团简明扼要,在审议决议草案的适当时候发表其意见。

坎贝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为了避免在决议草案 A/C.1/53/L.22 提案国问题上出现任何错误,让我宣读一下提案国名单:澳大利亚、巴哈马、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刚果、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斐济、匈牙利、爱尔兰、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蒙古、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所罗门群岛和哈萨克斯坦——这是一个很好的南北混合。

我要表明的第二点,即不采取行动动议是民主还是不民主,是要仅仅表明,如果本委员会就这个问题进行表决,我几乎就不能说这个程序不民主。

第三,我要回应我们巴基斯坦同事说澳大利亚的那番话而表明,鉴于他来自一个踢足球的国家,因此当我说“玩球而不要玩人”时,他会知道我指的是什么。

莫哈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不这样玩球,首先,加拿大在这个问题上主张采取的办法是表示希望,委员会将就提交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该草案是经过过去至少一个月的密集磋商而拟订的,并同两个有关国家进行了协商。无论各国愿意怎样描述它,协商确已进行。我们期望就提交的决议草案做出直接了当的决定。显然,在这个背景下,我们反对提出的修正案,我们已在举行的若干会议上解释我们的立场和做法。我提议不占用第一委员会的时间重复这些论点。

我要简短地谈四个问题。第一,历史:我们认为,我们应审视 1998 年的这个问题,而不是伊甸园时期的问题,不是 1960 年代期间的问题,也不是 1980 年代的问题,我们应该审视 1998 年的问题,这就是加拿大处理这个问题的要点。

第二,歧视与否的问题:该决议草案具有歧视性。它是实验对非实验。这是决议草案中唯一歧视之处。很坦率地说,当有人开始暗示我国政府和我国受到其他相当不愉快的情绪或动机的驱使时,我只能在这个问题上变得非常激动。实验对非实验,委员会认为如何?

第三个问题是北方和南方之间的分裂。我非常欢迎南非所说的话。加拿大显然不能具有权威性地为不结盟运动说话,但让我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 187 个国家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 150 多个国家是一个相当大的选区,它既不是北方也不是南方,而是国际社会在表达一种关切。

最后,我愿重申,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十分简单:国际社会是否宽恕核试验——是还是否?我们认为,答复是否定的。如果各代表团同意这一点,则我希望它们支持目前不加修正的决议草案。

库纳迪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今天本来也不打算发言,但鉴于人们就文件 A/C.1/53/L.22 所载的关于核试验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辩论,因此我不得不发言。主席先生,以本人已阐明,该决议草案将在 11 月 12 日星期四审议。因此,当澳大利亚就这个问题作出非常具有实质性的发言时,我感到非常惊讶,很自然,讨论随之而来。

尽管加拿大大使说了那番话,但我仍要在这里表明,在任何时候都没有同我国代表团就这项决议草案的实质性问题进行任何磋商。有人确实就该决议草案可以

何时付诸表决这个程序性问题征求我们的意见,但就决议草案的实质没有进行任何磋商。提案国提交的这项决议草案没有征求我们的意见,也没有人请我们就此发表评论。

我们认为,虽然决议草案谋求处理核试验这个广泛的问题,但不幸的是,它仅以今年 5 月进行的试验为焦点,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的做法具有选择性和歧视性,其目标不是要处理实验的一切相关方面,而是孤立某一特定区域的两个国家。

另一方面,虽然决议草案没有处理整个核试验问题,但它远远超越这个问题,提到了涉及同核试验无关的若干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我国也没有得到《宪章》规定的机会,没有在通过该决议前参加安理会的讨论。因此,我们认为决议草案的这些提法完全不妥。

我们将认为,该决议草案具有歧视性,并以利己方式形成。该决议草案没有促进核裁军的目标。它将起反作用。为了使它成为一项均衡的决议草案,并处理和集中审议核试验问题,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提出了若干修正案,它们都已分发。我们希望委员会将有机会就这些修正案的实质作出决定,而不象有人表示的那样,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们提交了修正案,并希望这些修正案得到审议。

这就是我要说的一些话。我们知道,我们几天后将有机会更详尽地处理这个问题,但是,鉴于某些代表团利用这个机会现在提出了这个问题,我也不得不作出某种回应。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也必须表明,我没有打算今天这样深入地讨论这个问题,我要把我的资源留待星期四使用,但鉴于讨论已经开始,我要对我的澳大利亚、加拿大、南非同事发表的若干评论作出回应。

首先,让我忆及我国几年前进行的公民投票,在那次公民投票中,投票决定的主张以某种方式提出,其含义是,“如果你信奉伊斯兰教,我就当选五年”。如果人们信奉伊斯兰教并对这个问题作出肯定答复,则结果就是“我当选 5 年”。

我的加拿大同事就核试验问题提出的问题也是如此。“如果你认为试验不好,那么就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们没有说试验很好。我们所说的是决议草案 A/C.1/53/L.22 具有歧视性。它具有歧视性是因为它

仅以两个国家为焦点,它仅以一个区域为焦点,它提及了安全理事会决议,但它在 1995 年确没有这样做,等等。说如果你认为核试验不好就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不是一回事。情况并不是这么简单。我们的朋友们完全知道这一点。

我的澳大利亚同事说,“玩球而不要玩人”。情况确实如此,但你要是犯规怎么办——A/C.1/53/L.22 就是一个犯规球。我的同事说该决议草案很民主。它并不民主。该决议草案由几个核心国家拟定,它没有经过谈判,把它提到桌面上时说不接受任何修正案,这样一种程序有什么民主可谈?该核心小组即一个更大的北方核心当时作出了一项决定:“我们不接受任何修正案,我们将对不采取行动投赞成票”。所有这一切都是在北方的这个核心小组内进行的,情况是否如此?我创造了这个北方的核心小组吗?没有。所有这些程序都是在这个核心小组内进行的。我的南非同事说,当然,这不是南北问题。我相信南非不是以不结盟运动主席身份发言的,因为我认为情况并非如此。

我非常感谢我的南非同事引述卡塔赫纳和德班的意见。听到这些引文的我的同事们都会看到,不结盟运动在试验问题上的立场是一个均衡的立场。它考虑到自 5 月以来发生的积极事态发展。它对其中某些事态发展表示欢迎,并要求进行核裁军。这一切都是不结盟运动的均衡立场,如果通过某种渗透作用,要把加拿大的决议草案 A/C.1/53/L.22 改造成一个反映德班文件的决议,则我可以告诉委员会,我国将非常高兴,我相信,整个不结盟运动都将对此感到非常高兴。但我怀疑该决议草案不会发生这种情况,至少提案国不会这样做。

我的加拿大同事说,我们要得到的不是历史,我们所涉及的不是 1995 年,而是 1998 年。我尊敬的朋友还应铭记,我们所涉及的不是 1998 年 5 月,而是 1998 年 11 月。在 1998 年 5 月至 11 月期间出现了重大事态发展,所有提案国对此都十分清楚。但它们确愿对此置若罔闻,并用 1998 年 5 月的标准谴责这两个有关国家?如果情况是这样的话,那么为什么不追溯到 1995 年或 1991 年,或历史更遥远的时刻。为什么停在 1995 年 5 月?这具有歧视性,这就是该决议草案所含有的歧视。

加拿大说所有试验都不好。可以这么说。我们知道,我们曾在全面禁试条约谈判时指出,应该禁止所有核试验——核试验爆炸和非核试验爆炸试验、试验室试验、次临界试验——一切都应得到禁止,因为这一切都

会加剧核武器的纵向或横向扩散。条约并没有列入我们的立场。它仅包括核爆炸试验。但这是否意味着我们大家都接受核武器国家的立场,即只有核爆炸试验而不是非爆炸试验要被禁止?我们是否要对目前进行的次临界试验、聚变研究、试验室试验视而不见呢?加拿大是否纵容通过此类试验改善核武器质量呢?如果加拿大不是这样的话,那么为什么不在题为“核试验”的决议草案中提到这一点。如果该决议草案没有列入这个内容,这难道不是歧视吗?,这就是该决议草案具有歧视性的另一个方面。

情况并非如此简单。它不象我刚才提及的公民投票。我们大家都是真正信奉者,但让我们不要贬低这个信念,使它达到荒谬的程度,并要求人们以这种形式投票,好象他们没有能力区分什么是正确、什么是错误的、什么是灰色的。

主席(以法语发言):在我请最后两位发言者发言前,我要提醒各位成员,今天的下午的安排不应成为另一次一般性辩论。我希望我们坚持第五号非正式文件中的议程。

古森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将承诺这次发言十分简短。我在早些时候发言和历次发言中都是代表南非发言的,除非我另有表示。我指出这一点是为了答复巴基斯坦大使向我提出的问题。就此案而言,我认为南非不必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我要再次强调,我在上次发言时是代表南非发言的——因为德班首脑会议文件和卡塔赫纳文件载有的语言允许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代表自己发言。

冈萨雷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遵循同主席合作的精神,但我们感到有点困惑,因为我们似乎已经进行,甚至已经完成就决议草案 A/C.1/53/L.22 的辩论,该决议将在本周四进行表决。因此,令我国代表团感到乐观的是,星期四的会议将十分简短。我认为,已不再有很多的意见要表达了,因为我们已经非常冗长地听取就这个问题的辩论。我认为发言者已逐渐耗尽其想象力和耐心。因此,我支持主席先生你的提议,即我们严守今天的方案。现在所讨论的内容根本不在今天的方案上。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对蒙古提出的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与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草案 A/C.1/53/L.10/Rev.2 采取行动。提案国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蒙古代表已在 1998 年 11 月 10 日的 27 次会议上介绍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与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 A/C.1/53/L.10/Rev.2。该决议草案本身已列明各提案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圣马力诺代表发言,他愿在作出决定前发言解释立场。

莫拉罗尼女士(圣马力诺)(**以英语发言**):我谈一谈我们即将表决的决议草案,即蒙古代表团提出的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与无核武器地位”的文件 A/C.1/53/L.10/Rev.2。

圣马力诺共和国一贯赞成无核武器区,因此,支持宣布建立单一无核武器国家的新构想。正如我们在委员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言表明的那样,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承认这种自我宣布,并予以它理所应得的重视、官方地位和不可侵犯性。为此,圣马力诺共和国希望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是否有人反对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1/53/L.22?

我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我希望推迟 10 分钟通过这项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在答复巴基斯坦提出的请求以前,我要指出,我们已经开始表决程序,目前不能中断这一程序。委员会将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处理巴基斯坦的请求。

我重申一下我的问题:是否有人反对决议草案 A/C.1/53/L.10/Rev.2 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的理解是否是,你说我们已开始表决程序?这是否是你的观点?

主席(以法语发言):很对。表决程序已开始,而且不能中断。一旦完成表决程序,我们将处理你的请求。这是否使你感到满意?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哪个决议草案的表决程序。

主席(以法语发言):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与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 A/C.1/53/L.10/Rev.2。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很好。我们将撤回我们提出的推迟请求。

主席(以法语发言):看来没有人反对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1/53/L.10/Rev.2 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愿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介绍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格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高兴地加入了有关蒙古的国际安全与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 A/C.1/53/L.10/Rev.2 的协商一致,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将鼓励在可以促进中亚区域稳定的领域采取建设性步骤,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要求进行的政治合作将给蒙古和参加这一进程的国家带来重大国际安全利益。极为重要的是,我们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因为蒙古的独特地理位置和安全状况应得到独特的考虑。秘书长要起的支持作用将进一步提高这项合作努力的能见度与合法性,我们希望该成果将给整个国际社会带来积极建设性安全收益。

我注意到,一些国家在这里就决议草案 A/C.1/53/L.10/Rev.2 所作的发言似乎表达这样一个误解,即决议草案要求建立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认真检查案文表明,蒙古已超越这一概念。它现在着眼于加强其国际安全的更广泛措施。正如我说的那样,美国认为这个更广泛的措施将给蒙古和国际社会带来重要安全收益。

李长和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刚刚参加了对“蒙古的国际安全与无核武器地位”草案的协商一致。中国在无核区问题上一贯持积极态度。我们一贯尊重和支持无核武器国家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自行协商、自愿协议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

根据这个立场,中国理解并支持蒙古建立一国无核武器区的要求和努力,尊重并支持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中国一贯主张国家不分大小强弱,都是国际大家庭平等的一员,大国和小国应互相尊重。中国在对外关系中一贯奉行相互尊重主权与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

作为蒙古的邻国,中国完全尊重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支持蒙古奉行独立外交政策。衷心希望蒙

古以及本地区所有国家的安全与稳定都能得到巩固和加强。希望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得到各方尊重,并得以巩固。

阿卜杜拉·法伊兹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就决议草案 A/C.1/53/L.10/Rev.2 而言,马来西亚完全支持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概念。马来西亚参加了关于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问题的《曼谷条约》,该条约已与 1997 年 3 月 27 日生效。马来西亚还支持《南极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等其他条约。在这方面,马来西亚支持蒙古宣布为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蒙古的宣布是一个大胆、创造性和值得称赞的步骤,创造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将有效地促进各项裁军措施,特别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它还将加强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我们认为,任何主权国家都应有权宣布自己为无核武器国家。马来西亚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马来西亚注意到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吁请亚洲—太平洋区域成员国支持蒙古加入有关区域安全 and 经济安排的努力。在注意到这项吁请同时,马来西亚认为,蒙古加入这些安排的努力应该顾及各相应区域安排的接纳程序。

马来西亚确实对该决议草案获得协商一致通过感到高兴。

坎贝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支持关于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我们完全支持蒙古渴望根据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审查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建立无核武器地位。

但是,执行部分第 4 段所载的蒙古加入“相关区域安全 and 经济安排”这个单独的问题自然要由有关机构根据其具体程序和方针作出单独决定。

托马斯女士(牙买加)(以英语发言):牙买加愿表示支持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 A/C.1/53/L.10/Rev.2。我们认为,应该对蒙古决定加入决心保持无核武器地位的国际社会表示赞扬。牙买加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谋求普遍核裁军这个重要最终目标的有效媒介。为此目的采取的主动行动都应得到鼓励。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立场。

委员会现在将审议名单上下一项题为“国际法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53/L.45。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代表已在 1998 年 10 月 29 日的第 18 次会议上介绍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53/L.45。

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第 2 行“1998 年 8 月 5 日 A/53/208 号文件”等词后面加上“和 1998 年 10 月 29 日增编一”几词。

除决议草案所列提案国外,增补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53/INF/2/Add.1。

主席(以法语发言):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进行分别表决。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全文如下:

“**再次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认为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之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如果没有代表愿作出决定前就执行部分第 1 段解释其立场或投票,我们将作出决定。

我请约旦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阿米里先生(约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当你说我们对执行部分第 1 段表决时,你是否在说如果我们投赞成票,该执行段落将被列入,如果我们投反对票,该段将被排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投票是为了看一看是否保留这个执行段落。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示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3/L.45 执行部分第一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

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保加利亚、法国、摩纳哥、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捷克共和国、以色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A/C.1/53/L.45 执行部分第 1 段以 133 票赞成、5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保留。

(科威特代表随后通知秘书处,他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53/L.45 全文作出决定。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愿在作出决定前发言解释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发言。

米里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比、荷、卢三国——即比利时王国、荷兰王国和卢森堡大公国——就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53/L.45 发言。

正如我在 1996 年和 1997 年就同一问题的类似决议投票时所说的那样,比、荷、卢三国非常重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并非常感兴趣地考虑了法院的意见。但我们三个国家认为自己无权选择性解释法庭的意见,该意见是一个整体,决议草案不能仅仅引用其中的段落。法院的意见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从该意见中选择某些段落只能破坏整体的平衡,并使国际法院的宝贵贡献化为乌有。我们三国将对选择性地滥用法院意见的决议草案 A/C.1/53/L.45 投反对票。

冈萨雷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国际法,并在这个框架内,非常重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因此,温和地说,我国代表团对执行部分第一段的表决结果感到震惊。有些国家竟然对列入该段投反对票,这对我们来说似乎完全不符合这里所发表的言论。

就委员会面前的这个问题而言,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的咨询意见是一个不应抛诸脑后的坚实理论基础。我们应该在这方面忆及法院表达的若干意见。

“(a) 一致,

“不论是习惯国际法还是常规国际法中都没有任何具体授权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d) 一致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还应符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定,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的规定,并应符合专门涉及核武器的条约和其他承诺的具体义务;…

“(f) 一致

“有义务诚意进行并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核裁军的一切方面的谈判。”
(A/51/4,第 182 段)

显然,使用核武器因其破坏性广泛影响,可以造成巨大伤害。因此,裁军问题和人道主义法是相互联系的,同时铭记根据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国际社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个具有约束性的义务,为此,我们应该禁止会造成很大不稳定的任何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做法。

另外,在严重敌对局势中仅仅拥有——我强调仅仅拥有——这些武器就可能转化为威胁或使用《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 4 款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2 条所禁止的力量,这使得这项原则具有绝对法性质,成为一项不可违反的绝对准则。

在纯粹行动一级,该决议草案要求进行顺应时代潮流、能够建立必要法律框架和能够指导政治努力,防止各种影响不可逆转地改变世界各国间关系的预防性外交。

出于所有这些理由,我国代表团非常坚定地认为,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不容置疑地构成一种理论依据,我们在努力制订以信任而非可能给人类造成灾难性后果的冲突威胁为基础的发展模式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

同时,我国代表团感到无法解释的是,有人竟然试图通过就一个段落进行分别表决,破坏这项重要决议草案内容的均衡。显然,这样做违背了该决议草案的精神和理论,以及《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的最基本准则和规定。

索塔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致力于在全世界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在我们在进行战略防御审查后宣布采取的国内步骤就实际表达了这项承诺。我已多次表明,我们将在对经核查的目标进展情况感到满意时,确保把英国的核武器列入多边谈判。

核裁军已经取得很大进展,我们认为,裂变材料停产条约的谈判是下一个重大步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商定 1995 年审查和延期大会的一整套原则和目标时也承认这一点。我们通过停止本国核武器裂变材料的生产和公开我国防御库存,已经为这一进程做出独特贡献。英国将继续发挥积极建设性作用,力求使这些重要谈判在裁军谈判会议明年召开续会时有一个良好的开端。

我们欢迎承认不扩散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包括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提出的核武器国家进行核裁军的义务所具有的重要性,但鉴于决议草案 A/C.1/53/L.45 高度选择性地引用法院咨询意见,联合王国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一段投了弃权票。

鉴于这种选择性并由于执行部分第 2 段不切实际地要求在 1999 年为早日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进行多边谈判,联合王国将对整个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正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3/L.45 全文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

利、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冰岛、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挪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53/L.45 全文以 100 票赞成,25 票反对,23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愿就刚才获得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苏利奥蒂斯先生(希腊)(以法语发言):希腊愿再次表示其对国际法院的尊重和尊敬,并重申致力于维持其《规约》、威望及其崇高使命。在这方面,希腊一贯认为该法院是联合国适当运作和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因此,希腊不能支持决议草案 A/C.1/53/L.45,这绝不是对法院意见、而是对决议草案提案国武断地选用法院意见的某些段落的这个事实所作的评论。实际上,它们出于不具有合法性的种种理由,认为选择性地结合法院意见的某些段落,从而不仅改变了该意见的实质,而且也改变了其精神。

格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同它每年就相应的案例采取的做法一样,对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草案 A/C.1/53/L.45 投了反对票,并在分别段落的表决中也投了反对票。

该决议草案把国际法院 1996 年的咨询——我重复一遍“咨询”——意见作为重复其他决议草案要求立即就限时消除核武器进行多边谈判的理由。美国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没有改变。我们反对这个意见,因为我们仍相信,目前逐步进行的进程包括单边、双边和多边努力,并正在核裁军领域取得重大具体成果。该逐步进程目前在这个非常复杂的领域仍是唯一现实的办法。

随着目前单边和双边努力继续在减少核武器方面取得真正进展,多边作用也可能得到发挥。裁军谈判会议应在 1999 年 1 月恢复人们期待已久的有关裂变材料停产条约的谈判。这项协议是国际社会的裁军和不扩

散目标的一个关键因素。如果裁减核武器进程中这个下一步合乎逻辑的多边步骤受到进一步拖延,那将十分不幸。

在这方面,我对决议草案 A/C.1/53/L.45 没有明确提及裂变材料停产条约感到困惑。决议草案 A/C.1/53/L.45 在另一个方面也有不足。它错误地论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不扩散条约原则和目标的决定文件,执行第 4 和第 5 段通过省略全面彻底裁军的重要提法,有选择地引用上述文件。这种省略歪曲了第六条的义务,其方式似乎免除无核武器国家的一切裁军责任。

A/C.1/53/L.45 序言部分第 13 段和执行部分第 1.2 段对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提法,试图使该意见成为一个要求多边论坛立即进行并迅速完成谈判的法令。请允许我十分坦率。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根本不具有约束力。总之,决议草案 A/C.1/53/L.45 错误地表达和歪曲了法院的意见。

美国非常认真地对待其不扩散条约第 6 条的义务,并已在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延期时重申这些义务。法院表明各国负有义务完成核裁军谈判,这绝没有改变第 6 条义务的实质,因为真诚谈判的责任本身就包括设法圆满完成谈判。

林梓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愿就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裁军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53/L.45 解释日本的投票立场。日本对执行部分第一段投了赞成票,对决议草案全文投了弃权权。

正如我在解释对其他决议草案投票时已经阐明的,日本有原子弹爆炸的痛苦经历,因此热切希望造成无可比拟人类痛苦的使用核武器不再重演,并坚定地认为,应为世界摆脱核武器而不断努力。

日本认为,使用核武器因具有造成破坏和人员伤亡的庞大力量,显然违背了给国际法提供哲学基础的基本人道主义。

的确,该决议草案涉及的国际法院咨询意见表明了这个问题的复杂性。日本支持国际法院法官就国际法规定的进行核裁军和就这个问题进行真诚谈判的现行义务达成的一致意见。日本坚定地认为,我们必须采取具体措施,在核不扩散和裁军领域取得稳定逐步进展。

从这个观点出发,日本认为,应该优先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快生效,完成将于 1999 年初恢复的裂

变材料停产条约的谈判,并就应在裂变材料停产条约后可能采取的步骤开始进行多边讨论。

日本认为,应该密集采取此类实际步骤,而不是一下子在 1999 年——即将在两个月后开始的一年——开始为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

我国代表团曾就该决议草案向马来西亚代表团提出若干修正案。但是,我们的协商没有取得成功。因此日本不对向决议草案全文投弃权票。

皮尔逊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曾支持 1996 年和 1997 年有关同一问题的决议草案,今年又再次表示支持,尽管我们本来希望看到以不同方式表达某些内容。我们同一些其它国家一起提出的决议草案,即决议草案 A/C.1/53/L.48,更严谨地反映了我国对核裁军的立场。虽然对我们来说,A/C.1/53/L.45 因此在某种程度上被我们自己的倡议所取代,但我们仍承认以下三个因素的价值,这三个因素也是我们前几年予以支持的基础:决议草案有力地把焦点集中在国际法院的重要咨询意见上,它承认在核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紧迫性,并承认这些谈判的最终结果必须具有全面性。新西兰认为,最终结果可能是一项公约,或某种其他文书或框架和或文书汇编。虽然我们可以同意 A/C.1/53/L.45 的语言,但我们宁愿不推测构成此类谈判成果的内容。我们现在已在决议草案 A/C.1/53/L.48 中列入这一表述。

张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其对决议草案 A/C.1/53/L.45 的投票,我国代表团完全承认在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领域加快全球不扩散和裁军努力的紧迫性。在这方面,我们原则上同意必须制订法律文件,以便作为最终目标禁止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但是,在我们看来,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限时方案是不实际的。在目前阶段,国际社会必须集中进行裂变材料停产条约的谈判。我们还认为,必须确保普遍遵守适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不扩散与裁军的现行文书,并确保它们得到充分执行和全面监测。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执行部分第一段,但对决议草案草案全文投了弃权票。

赛贝特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欢迎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A/C.1/53/L.45 在核武器领域作出的裁军承诺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但德国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因为德国只有同我们的伙伴和盟国合作才能参加旨在实现核裁军目标的主动行动。德意志联邦政府相信,只有通过逐步的进程才能实现彻底核裁军的目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投票。

委员会现在处理第 5 组中题为“区域裁军与安全”的决议草案 A/C.1/53/L.23/Rev.1。

(以英语发言)

如果没有人要对这一组发表一般性评论,委员会现在将对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3/L.23/Rev.1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白俄罗斯代表已在 1998 年 11 月 2 日的第 21 次会议上介绍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3/L.23/Rev.1。该决议草案已列明各提案国;但是,马里撤回了其提案国资格。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在作出决定前介绍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发言。

斯坦科夫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波兰代表团请求发言,以便代表 12 个意见相同的国家——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介绍其白俄罗斯提出的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3/L.23/Rev.1 的立场。

白俄罗斯对案文提出的修改并没有改变初始决议草案的实质,我们曾希望白俄罗斯顾及直接有关区域的 12 国在 1998 年 11 月 2 日联合声明中所表达的立场,并撤回其决议草案。令人我们非常遗憾的是,它并没有这样做,在这种情况下,该区域意见相同的国家没有任何选择,只能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我要通知委员会,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已表示赞同 1998 年 11 月 2 日的本集团的联合声明以及本次解释投票,并打算据此投票。

哈伊诺契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联系国塞浦路斯和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均表示赞同这项发言。

欧洲联盟一贯对创建无核武器区表示支持,认为这是对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目标的宝贵贡献。欧洲联盟重申其原则立场。即无核武器区应以有关区域国家自由达成的协议为基础。欧洲联盟认为,在决议草

案 A/C.1/53/L.23/Rev.1 所载的提案提交第一委员会通过之前,应该首先征求该区域各国的意见。在听了波兰代表刚才发表的有关国家共同声明后,欧洲联盟认为,该决议草案并非如此,欧洲联盟将对决议草案 A/C.1/53/L.23/Rev.1 投反对票。

萨道斯卡斯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除了我们已对波兰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外,我还要解释一下立陶宛的投票。

白俄罗斯提出的关于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3/L.23/Rev.1 在事实和概念上都有严重缺陷。首先,决议草案的标题和内容不统一。该决议草案无论怎么都不会解决任何裁军问题。它充其量只涉及区域性不扩散核武器问题。

第二,如果该决议草案涉及区域性不扩散核武器问题,则一个很自然的问题是,“人们在哪里看到中东欧的扩散危险?”该区域面临的唯一潜在核危险是该区域目前存在的核武器,人们目前尽管速度很慢,但正在逐步放弃这些核武器。象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二段这样,要求中东欧国家继续遵守现行多边和双边协定为其规定的核不扩散义务,特别令人感到奇怪。这项继续守约的呼吁是否意味着有人打算不再遵守现行不扩散承诺?我们不知道这种意图,如果有人发现这种意图,就必须有说服力地指出来,我们将保持高度警惕。

第三,如果存在着对中东欧扩散威胁的合理认识,则我们对给这个问题选定的论坛感到困惑。包括白俄罗斯在内的各国都知道,欧洲有许多适当堪称楷模的次区域、区域和泛欧论坛,这个问题可以在这些论坛中得到处理,也可在必要时得到充分解决。特别鉴于目前尽量完善和精减第一委员会和整个联合国活动的各项努力,为什么以这个可以在区域机构顺利充分处理的问题麻烦联合国?

第四,决议草案引用若干非常重要的文件和声明,有些提到出处,有些则没有。我们对选择性引用原文有困难。这样引述原文歪曲了欧洲安全的真实情况,正如人们已经提及的那样,这种办法使人们动辄看到根本不存在的核扩散鬼魂。

第五,决议草案制订者很清楚,大多数中东欧国家都不同意该决议草案的语言和宗旨。不仅是“有些国家”不同意,而是“该”区域“那些”直接有关的国家不同意,为什么要试图说服该区域外某些国家相信连该区域大多数国家都不相信的东西?我们已高声明确地向

决议草案制订者表明这一点,我们对置若罔闻感到惊讶。

如果决议草案的宗旨是那个发起国公开表明的内容,则该决议草案就十分浮浅,并没有取得任何成果,但它很可能别有他图——例如,企图促进在中东欧建立无核武器区或无核武器空间,当决议草案开头提出无核武器概念时尤为如此。如果情况如此,则我们已经在 11 月 2 日听到波兰常驻代表在代表大多数中东欧国家发言和今天代表该集团解释投票时反对这种企图。我认为,不必重复该项发言的要点。无论决议草案 A/C.1/53/L.23/Rev.1 的宗旨如何,立陶宛都不得不对它投反对票。

我要借此机会再次对从白俄罗斯、乌克兰和哈萨克斯坦撤走核武器表示最衷心的赞赏。这才是全球核裁军缓慢进程亟需的那种真正裁军措施。我们认为,再也不会在这些国家重新部署核武器了,我们希望不久销毁那些撤走的武器。

斯克拉契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对有关区域裁军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53/L.23/Rev.1 再发表一些评论。克罗地亚完全赞成波兰常驻代表 1998 年 11 月 2 日代表中欧和东欧的 12 个意见相同的国家就这项决议草案所作的发言,以及波兰代表刚才所作的发言,但我国代表团愿重申,任何无核武器区或无核武器空间的体制化、或任何旨在建立体制的倡议都必须首先得到有关区域国家的支持。目前并不存在对中东欧国家建立自由达成的安排的支持。

正如波兰代表团早些时候提及的那样,我国代表团首先敦促白俄罗斯同有关区域国家进行双边谈判和协商,并只是在磋商期间达成协议时才把由此产生的倡议提交大会,但这不妨碍今后这一构想的相关性。目前在达成协议前提交这项倡议,只会伤害有关区域国家的愿意,这在实质上只会起反作用。并无助于实现其最终目标。

为此,我国代表团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舍夫切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也要解释其对第一委员会即将表决的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3/L.23/Rev.1 的立场。

正如决议草案制订者所阐明的那样,他们的意图是展示近年来欧洲区域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我们认为,考虑到中欧和东欧和政治形势变化的规模和多方面性质,人们完全可以对这项意图表示欢迎。但我们认为,不

幸的是,提议的决议草案制订者没有履行这一良好的意图。他们的文件没有客观和充分反应该区域特别在安全和裁军领域的积极事态发展和趋势。

谈论新的欧洲安全结构而不提及区域内现存体制的重要作用只是一个严重忽略,因为该区域所有国家都在一个共同的安全与合作结构下共同工作。谈区域裁军而不提及各国在促进导致多项多边和双边协定与安排的军事领域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进行的联合努力是另一个忽略。

乌克兰作为该进程的一部分,特别赞扬其邻国在这个领域采取的合作和建设性做法,这种做法有助于加强中欧和东欧的信任和安全气氛,并有助于欧洲的全面稳定。毫无疑问,随着从两个东欧国家领土上撤走核武器,该区域的安全气氛将大为改善。乌克兰、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对实际核裁军进程和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贡献已公正地得到国际社会的赞赏,并在本委员会通过的多项决议草案中得到适当反映。

我们认为,鉴于南亚最近的事态发展,这三个国家所作工作的重要性不可估量地大为提高。但是,正如我以前所说的那样,不应把本区域各国在其他裁军领域所作的共同努力和贡献排除在外。

最后,我们认为,一些段落的语言载有若干含混不清的内容,对此我们不能忽略。

在讲了所有这番话后,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 A/C.1/53/L.23/Rev.1 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投票或立场。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53/L.23/Rev.1 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斐济、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

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贝宁、巴西、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印度、牙买加、日本、马里、马耳他、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多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A/C.1/53/L.23/Rev.1 以 57 票赞成、41 票反对、39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愿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格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当我们最初把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3/L.23 同订正案文相比较时,我们注意到,订正案文序言部分第三段不再载有民主原则和文职人员控制军队的提法。原始案文曾注意到新的欧洲安全结构特别以这些原则为基础。我们认为,这些原则对促进和维持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区域努力至关重要。我们想知道为什么今年删除了这种提法。

更重要的是,决议草案 A/C.1/53/L.23/Rev.1 有缺陷,因为它没有满足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基本标准,我指的是 11 月 2 日波兰代表自己和其他 11 个东欧和中欧国家所作的联合发言以及波兰、奥地利、立陶宛、克罗地亚和乌克兰今天所作的发言。绝大多数东欧和中欧国家都曾表示对决议草案要求建立的区域“不感兴趣”,并敦促提案国撤回该决议草案。我们曾希望提案国听取其区域邻国的忠告,撤回该决议草案,但它没有这样做,在大多数东欧和中欧国家不支持的情况下,美国无法支持关于东欧和中欧无核武器区问题的决议草案。

马丁尼茨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3/L.23/Rev.1 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没有迹象或意图在中东欧国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因此,该决议草案的目标不明确。

卡雷姆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埃及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因为我们长期以来一贯支持在全球建立无核武器区。这永远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七条。我们还把该决议草案当作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予以支持,我们希望该措施将对有关区域各国产生影响。

我们注意到,序言部分第一段承认在适当顾及每个区域的具体特点情况下,并根据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这是一个基本概念。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段欢迎在全球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根据《佩林达巴条约》在非洲建立无核武器区。

埃及正是在这个前提下一贯支持这项原则和在拉丁美洲、南太平洋、东南亚和非洲建立无核武器区,我们同我们的非洲同事们一起,为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发挥了先驱作用。

我们非常感兴趣地关注着蒙古目前为推动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概念所作的各项努力,我们还关注着中亚各国为在其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所作的努力。我们本着同样的精神看待白俄罗斯促进中东欧无核武器空间概念的努力,因此,有鉴于此,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53/L.23/Rev.1 投了赞成票。

但是,我们在这样做同时,也认识到,必须争取有关区域国家更多的支持。因此,我们也希望中东欧国家得到有必要机会,清理其分歧,并就如何促进无核武器空间概念达成共同谅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投票或立场。

委员会现在将审议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53/L.39/Rev.1。该决议草案属于第 6 组,即“包括军备透明度在内的建立信任措施”。如果没有代表团愿就这一组作一般性发言,则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埃及已在 1998 年 10 月 30 日的第 20 次会议会议上介绍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53/L.39/Rev.1。除决议草案所列提案国外,增补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53/INF/2 和 Add.2。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对序言部分第 8 段进行记录表决,该段全文如下:

“强调为了实现彻底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标,有必要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得到普遍加入”。

委员会现在对序言部分第 8 段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代表团愿在委员会就序言部分第 8 段采取行动之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则我们现在就对该段进行表决。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53/L.39/Rev.1 序言部分第 8 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

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

弃权:

古巴、巴基斯坦。

决议草案 A/C.1/53/L.39/Rev.1 序言部分第 8 段以 137 票赞成、2 票反对、2 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法语发言):如果没有代表团愿就序言部分第 8 段解释其投票或立场,则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53/L.39/Rev.1 执行部分第 3(b)段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以英语发言)

执行部分第 3(b)段全文如下:

“说明促使登记册进一步发展的切实手段,以便增加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直接与发展及制造此类武器有关的设备和技术的转让的透明度。”

(以法语发言)

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他愿在作出决定前发言解释投票。

古森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鉴于南非政府的不扩散与裁军政策及其对军备透明度的立场,南非支持了过

去就这个问题的历项决议,今年将再次支持决议草案 A/C.1/53/L.39/Rev.1 和 A/C.1/53/L.43。

我们支持决议草案 A/C.1/53/L.39/Rev.1 所基于的信念是,透明度原则也应适用核武器,并适用和同发展和制造此类武器直接有关的设备和技术的转让。因此我们支持决议草案 A/C.1/53/L.39/Rev.1 所载的概念,即应进一步探索登记册提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透明度的需要。

但是,南非将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b)段投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不应同目前处理常规武器的登记册建立联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唯一一位发言者在表决前解释投票或立场。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3/L.39/Rev.1 执行部分第 3(b)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

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印度、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南非、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53/L.39/Rev.1 执行部分第 3(b)段以 80 票赞成、46 票反对、17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法语发言):如果没有代表团愿就执行部分第 3(b)段解释立场或投票,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3/L.39/Rev.1 全文作出决定。

我请奥地利代表发言。他愿在作出决定前发言解释立场或投票。

哈伊诺契先生(奥地利)(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在委员会表决前就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53/L.39/Rev.1 发言。欧洲联盟的中东欧联系国——即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欧洲经济联盟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均赞同这项发言。赞同本解释投票的国家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决议草案 A/C.1/53/L.39/Rev.1 由于非常重要的原则理由,无法令人接受。大会去年的第 52/38B 号决议已确定《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实施的常规武器透明度概念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透明概念度之间的平等地位。正如委员会将议及的那样,欧洲联盟和加入这项发言的国家作为一个集团对第 52/38B 号决议投了反对票。就去年决议的案文而言,目前摆在我们面前的案文只是加强了在登记册发展方面的进一步进展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更大透明度之间建立联系的企图。

联盟完全认识到,大家就后一个问题的立场大相径庭。但是,无论怎么看待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适用透明

度的方式,它都不能同常规武器领域透明度,特别是联合国登记册联系在一起。

为此,欧洲联盟和赞同此项发言的国家将不得不反对决议草案 A/C.1/53/L.39/Rev.1 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唯一一位发言者在采取行动前解释投票或立场。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3/L.39/Rev.1 全文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同: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

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印度、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新加坡、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53/L.39/Rev.1 全文以 82 票赞成、44 票反对、17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愿发言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古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对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53/L.39/Rev.1 投了反对票。令我们感到失望的是,提案国仍把常规武器透明度概念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透明度联系在一起。鉴于国际社会没有就联合国登记册各以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方式方法达成广泛协议,主张以这种方式扩大登记册就是某些国家不提交常规武器数据的实用主义借口。

我们认为,决议草案 A/C.1/53/L.43 概述了一个更为妥善的办法,这项有关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是由荷兰和包括美国在内的广泛其他国家提出的。该决议草案要求普遍加入登记册,同时鼓励会员国就登记册的进一步发展向秘书长提供意见。

我注意到,美国根据我们对谋求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承诺,并根据美国对这三项文书的承诺,对序言部分第 8 段投了赞成票。

李长和先生(中国):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我们认为,为实现上述目标,最终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采取透明措施是必要的,也是不可避免的。迄今,国际社会已就全面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达成了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已进入全面履约阶段,关于加强《生物武器公约》有效性议定书的谈判,也正在加紧进行。有关这两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透明与核查问题已经或正在解决之中。

对已知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最后一类,即核武器,我们认为,当务之急是从实际情况出发,努力推动核裁军进程,并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在这一方面,拥有最大和最先

进核武库的国家应继续率先大规模削减其核武库,并在防止核武器扩散问题上放弃采取双重或多重标准,从而为核武器的最终全部透明和彻底销毁创造条件。

基于上述,并基于我们对再次就军备透明问题召开专家组会议和扩大登记问题的不同看法,中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53/L.39/Rev.1 全案和执行部分第 3(b)段投了弃权票。

库纳迪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请求发言解释其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我国代表团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因此我们对序言部分第 8 段投了反对票。就执行部分第 3 段而言,我们认为,《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应得我们的继续支持,为使该登记册充分发挥潜力,有必要进一步巩固和普及该登记册,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将能够更好地对执行该进程的程度和方向进行评估。

汉密尔顿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仍认为,表明常规武器透明度或《常规武器登记册》进度应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透明度而定的任何含蓄或明示提法都是无益的。我们的评估是,宣传这种联系不会有助于两者的透明度事业。另外,人们不清楚该决议草案通过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列入登记册究竟希望在理论上达到什么目的。

鉴于生物和化学武器已为国际公约所禁止,人们很难看到可以通过联合国登记册的透明度报告机制披露什么有益的信息。各公约缔约国大概都会提出不拥有此类武器的报告,遵守公约规定的非缔约国也会这样做。简言之,现行涵盖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多边公约及其核查机制本身就是一种透明度措施,不可能实际指望《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增列化学和生物武器会带来什么额外价值。相反,我们的努力焦点应该是使这两项公约具有普遍性。

同样,就核武器而言,我们怀疑会从把核武器列入《常规武器登记册》中指望得到什么实际知识。有关核武器国家库存的广泛资料已信手可及。我们仍认为,集中努力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实现普遍性将更为有益。

贝尼特斯·韦森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草案 A/C.1/53/L.39/Rev.1,因为我们完全同意其基本内容,包括承认提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透明度和提高同发展和生产此类武器直接有关的技术和设备转让的透明度会加强稳定、和平和区域乃至国际安全。

执行部分第三(b)段似乎不特别相关。我们希望会员国按第 3 段主要部分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交其意见。

最后,我们要正式地表明,古巴的赞成票绝没有改变我们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众所周知的立场,我们没有加入该条约,因为我认为它是一项具有选择性和歧视性的文书,该文件建立了两个不同的国家类别,而其中的一个类别可以合法拥有核武器。因此,我国代表团在对序言部分第 8 段的分别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埃弗拉特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我们认为不必或不应把《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扩大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认为这种扩大会破坏其运作。相反,我们认为应该专门作出努力,鼓励尚未加入登记册的国家加入。在这方面,我们还有点惊讶地听到邻国要求扩大登记册,而它们自己迄今却没有在现行登记册下提交报告。

最后,我们认为,只有以区域军备控制协定和对等及全面原则为基础,通过进口和当地生产所获军备的透明度才能行之效。

德赫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那样,我们认为,大会第 46/36L 号决议案文规定的军备透明度原则适用于常规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具有军事目的高级技术。

我国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b)段反映大会第 46/36L 号决议的一切适用范围。但是,由于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军备透明度,因此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53/L.36/Rev.1 投了赞成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投票或立场。

委员会现在审议属于题为“裁军机制”第 7 组的决议草案 A/C.1/53/L.5/Rev.1。

(以英语发言)

如果没有代表团愿就这一组作一般性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53/L.5/Rev.1 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没有人对此表示反对,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尼泊尔代表已在 1998 年 11 月 10 日的第 27 次会议上介绍题为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53/L.5/Rev.1。提案国名单载于决议草案中。该决议草案的一项修正案即文件 A/C.1/53/L.16 已在 1998 年 11 月 10 日的第 27 次会议上撤回。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代表团愿解释其立场,我们现在就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1/53/L.5/Rev.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代表团愿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委员会现在就对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53/L.12/Rev.1 采取行动。

提案国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有人反对延循这一程序,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代表已在 1998 年 11 月 10 日的第 27 次会议上介绍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53/L.12/Rev.1。决议草案本身已列明提案国。

我请葡萄牙代表发言,他愿在采取行动前发言解释立场。

蒙泰罗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请求发言是为了代表葡萄牙和希腊谈谈有关裁军谈判会议报告的文件 A/C.1/53/L.12/Rev.1。我们承认,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一个国际社会单一全球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我们非常重视参加该会议。

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第 2 条规定,会议成员资格将定期审查。作出这项规定的理由十分明显:这是因为一方面会议成员有限,另一方面其任务包罗万象,两者之间关系紧张。现在的任务是要进行谈判,以便在裁军领域达成旨在使所有国家都加入的多边协定。因此,葡萄牙和希腊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该对所有申请入会的国家开放。只有这种办法才能逐渐消除有限成员和会议活动普遍性之间的紧张状况。

提高会议的政治合法性将促进潜在普遍性和适用会议制订的法律文书。因此,朝此方向行动的每项决定都应重申这项括展原则,把它作为一个有力和安全的进程,以便防止错误地适用第 2 条所提及的“定期”概念。我们的理解是,“定期”并不意味着每 10 年或 20 年一次。

葡萄牙和希腊已对最近提出的增加成员名额的建议表示支持,并把该提议视为分期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接纳所有候选国这一持续进程的中期步骤,但有一项谅解,即裁军谈判会议将继续处理此案。

由于没有达成一致,我们认为有必要在裁军谈判会议 1999 年届会一开始就重新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决议草案 A/C.1/53/L.12/Rev.1 鼓励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就其成员资格的审查问题进行磋商。葡萄牙和希腊希望这种磋商将导致成功处理我们非常重视的增加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名额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唯一一位发言者在采取行动前解释立场。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们现在就对决议草案 A/C.1/53/L.12/Rev.1 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 A/C.1/53/L.12/Rev.1 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愿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和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马约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高兴地参加了关于裁军谈判会议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53/L.12/Rev.1 的协商一致,并愿对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联合王国的索塔尔大使及其历届前任就各审议中问题干练推动裁军谈判会议表示高度赞赏。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这预示着裁军谈判会议 1999 年的工作将有美好的前景。

鉴于决议草案 A/C.1/53/L.12/Rev.1 虽然提及两个改革问题,但却没有明确提及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届会任命的六名特别协调员的工作,因此,我要借此机会代表我国代表团,向三个实质性问题——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杀伤人员地雷和军备透明度——特别协调员和有关裁军谈判会议增加成员数目、议程和完善及有效运作问题改革协调员致敬。

特别协调员未能在他们处理的问题上达成一致,但我们认为,他们在努力缩短立场间距离、从而设法使会议在不久将来处理这些问题方面从事了令人难忘的工作。我们希望并相信,他们的各项建议将得到积极迅速审议。

当然,我们还要感谢裂变材料条约特设委员会和安全保障问题特设委员会主席从事非常宝贵的工作。我们希望他们能够在裁军谈判会议 1999 年届会一开始就恢复其工作。

凯斯金特普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们加入了关于裁军谈判会议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53/L.12/Rev.1 的协商一致。但是,我们本来希望执行部分第 6 段的语言按其原始文本得到保留,即鼓励裁军谈判会议“加紧”而不是“继续”就其成员资格审查问题进行磋商。

泰马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如果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南非也会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分别表决,该段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在题为“保证不对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议程项目四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正如第一委员会成员所知道的那样,南非坚定地支持并积极参与消极安全保障问题。但是我们认为,消极安全保障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商定内容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规定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承诺不期望拥有此类武器。南非因此认为,应该在不扩散条约强化审查进程范畴内处理这个问题。裁军谈判会议历年处理该问题都没有展示任何进展,这个事实使这种观点得到进一步加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立场。

委员会现在审议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 A/C.1/53/L.50/Rev.1。

提案国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我没有听到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南非代表已在 1998 年 11 月 9 日的第 26 次会议上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介绍这项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 A/C.1/53/L.50/Rev.1。除决议草案所列提案国外,增补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53/INF/2。

主席(以法语发言):如果没有代表团愿发言解释立场,我们现在就对决议草案 A/C.1/53/L.50/Rev.1 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 A/C.1/53/L.50/Rev.1 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愿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克里滕贝格尔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令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第一委员会能够连续第二年不经表决通过一项关于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决议草案。这个结果表明,会员国仍认识到,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只有在宗旨明确并有可能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取得具体均衡结果时才应召开。美国支持该这项决议草案是以这样一项要求为前提的——即要求协商一致——以便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

我们认为,只有就不仅包括核裁军问题,而且也包括常规武器、透明度、建立信任措施和不扩散等问题的前瞻性目标和均衡议程达成一致,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才会有收益。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曾在 1998 年届会上接近于实现这种协商一致。令我们感到奇怪的是,经过裁军审议委员会三年的审议,似乎很快就会达成一致了,但此后那些以前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坚决的倡导者们竟然阻碍达成一致。

美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这表明它愿意继续在裁军审议委员会已经完成的工作基础上,特别是在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A/53/42)附件三所载的裁军审议委员会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工作组 1998 年主席提交的文件基础上,谋求达成这种协商一致。我们认为,没有必要重新开始,完成这项任务也不应需要很多时间。

汉密尔顿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一下澳大利亚对我们刚才加入协商一致的决议草案 A/C.1/53/L.50/Rev.1 的立场。

四届会议连续审议同一个项目,违背了人们已接受的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方法。澳大利亚认为,该决议草案就此达成的协议是一项例外,对此我们勉强接受。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上届会议上非常接近于就这个问题达成协议。最后它却被主张召开第四届会议者集团中的一两个成员封杀。我们期望最有关代表团在下届会议开始前进行全面协商,以便能够迅速解决为数不多的几个未决问题。裁军审议委员会已经有两个重要实质性项目要在 1999 年完成其工作,应该把其大部分会议时间分配给这两个项目。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